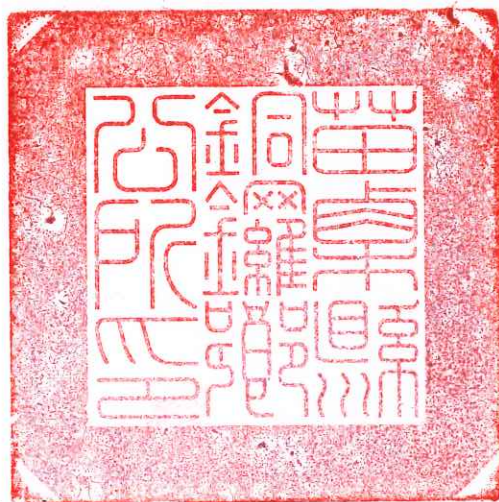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0000001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  
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（  
109年7月28日銅鄉民代字第1090000604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修正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  
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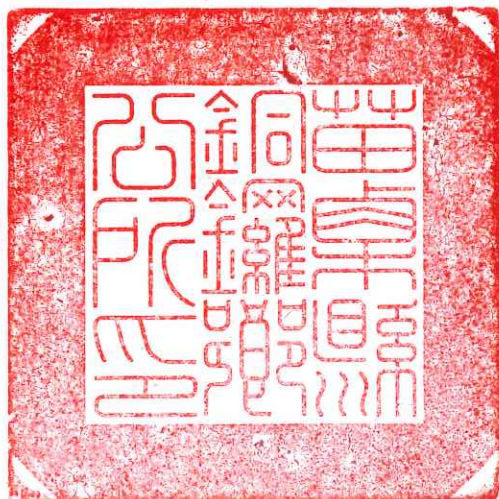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謝昌平

#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00000009號

附件：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

修正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。附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謝昌年

## 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銅鄉民字第 1020008961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銅鄉民字第 109000895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銅鄉民字第 1100000009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鄉（鎮、市）自治事項下社會福利辦理。

第二條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弘揚敬老美德，具體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藉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，使本鄉長者感受關懷和尊重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發放對象：凡設籍本鄉 70 歲以上，且設籍滿 6 個月（含）以上之鄉民，皆可獲贈重陽節敬老禮金。

前項年齡計算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含當日）虛歲七十歲以上為基準。

第四條 禮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 70 歲至 79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 500 元整。
- 二、 年滿 80 歲至 89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- 三、 年滿 90 歲至 99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- 四、 年滿 100 歲（含）以上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 6,000 元整。

前項發放標準，得視本所財源調整之。

第五條 發放方式：

- 一、 由本所依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造冊，依造冊名冊印領簽名（或蓋章）發放或提供帳戶入帳，本人無法領取時，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以入帳方式辦理者，長者應提供本人銅鑼鄉農會帳號或郵局帳號影本俾憑列冊撥款。但郵局帳號衍生之手續費應由禮金中扣除。
- 三、 本敬老禮金應以重陽節前一個月開始發放為原則，至重陽節次月底止，逾期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補發。

第六條 本敬老禮金發放名冊，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當年度符合發放年齡之敬老名冊，造冊時已存在之長者，不因死亡而停止發放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次 / 項目	修正前 / 現行條文	修正後 / 修正條文	備註
第三條： 發放對象	凡設籍本鄉年滿 <u>80</u> 歲（含）以上，且設籍滿6個月（含）以上之鄉民，皆可獲贈重陽節敬老禮金。 前項年齡計算以重陽節當日年滿80歲為基準。	凡設籍本鄉70歲以上，且設籍滿6個月（含）以上之鄉民，皆可獲贈重陽節敬老禮金。 前項年齡計算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含當日） <u>虛歲70歲以上為基準</u> 。	修正年齡為70歲及基準日
第四條： 禮金發放標準	一、年滿 <u>80</u> 歲至 <u>89</u>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500元整。 二、年滿 <u>90</u> 歲至 <u>99</u>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1000元整。 三、年滿100歲（含）以上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6000元整或敬老禮品。 <u>四</u> 、前項發放標準，得視本所財源調整之。	一、 <u>70</u> 歲至 <u>79</u>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500元整。 二、年滿 <u>80</u> 歲至 <u>89</u>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1000元整。 三、年滿 <u>90</u> 歲至 <u>99</u>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 <u>1500</u> 元整。 四、年滿100歲（含）以上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6000元整。 前項發放標準，得視本所財源調整之。	修正禮金發放標準及金額